



斯達克和芬克所著《信仰的法則：解釋宗教之人的方面》一書(中譯本於 2004 年由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出版)，出版短短數年，引起很多中外學者的極大興趣，也受到不少批評。該書主要是以 99 個命題為主線，總結過去幾十年來實證研究的諸多成果，對於宗教的微觀(個體)、中觀(組織)和宏觀(社會)等層面的主要問題，進行了系統的論述。此書作者雖然宣稱其理論具有普遍適用性，其實證資料卻主要來自歐美國家。人們自然要問，這些理論能夠用來解釋中國的宗教現象嗎？

本文的討論，圍繞著他們的宏觀理論，即宗教經濟學或宗教市場理論。這個理論的基本預設是：跟物質經濟一樣，宗教也存在著類似的供求交換關係，構成一個宗教經濟或市場。按書中的「定義 32」：宗教經濟是由一個社會中的所有宗教活動所構成，包括一個現在的和潛在的信徒「市場」，一個或多個尋求吸引或維持信徒的組織，以及這(些)組織所提供的宗教文化。(中譯本，頁 237)

筆者認為宗教市場理論的基本原則還是具有相當的普遍適用性，只不過其中有些命題需要作些修訂。筆者嘗試應用宗教市場理論來分析中國宗教，並作了些調整，在美國一份社會學期刊上發表了一

篇英文論文(Yang 2006)¹，提出了更適宜理解中國宗教狀況的理論模型，即宗教的三色市場理論。

一、宗教的三色市場

作為一個宗教社會科學的客觀性研究，本文關注的問題不是應該如何，而是實際如何。故本文所討論的主要問題是：加強宗教管制的實際效果如何？宗教管制與宗教變化之間有甚麼內在關係或規律可循？加強管制是否能夠減低人們的宗教信仰和行為？

宗教三色市場模型的論點是：加強宗教管制的結果不是宗教信仰和行為的總體減低，而是致使宗教市場複雜化，即出現三個宗教市場，而且每個市場都有自身特別的動力學。這三個市場是：

紅市——合法的宗教組織、信眾及活動；

黑市——政府禁止或取締的宗教組織、信眾及活動；

灰市——既不合法也不非法，既合法又非法的宗教組織、信眾及活動。

在概念上區分三色市場有利於我們對於宗教這個社會子系統的通盤把握。區分之後，我們可以從邏輯上看清一些宗教變化的規律性東西。這些規律

性的東西可以用命題的形式予以表達。需要說明的是，三色市場模型可以包括很多不同命題，但這裡只論述其中三個命題。

命題 I：只要宗教組織在數量和活動上受到政府限制，黑市就必然會出現(無論信徒個人要付出的代價有多大)。

當合法的寺廟教堂數量不夠，或所提供的服務和產品不能滿足人們的宗教需要時，很多人會另尋出路。從很多回憶錄和口述史中瞭解到，在中國，基督教非法地下聚會正是出現在1957年取締宗派、強制實行聯合聚會之時。在「文化大革命」極左路線統治之下，曾經在全國範圍內關閉了所有宗教活動場所，實際禁絕了宗教，儘管《憲法》一直保留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條款。不過，實際上，宗教活動從未完全停止。從官方公佈的統計數字來看，「文化大革命」前，全國有300萬天主教徒，80萬基督教徒²；而「文化大革命」後，全國有300萬天主教徒，300萬基督教徒(見1982年的「十九號文件」)。也就是說，在「文化大革命」期間，天主教徒人數沒有減少，基督徒的人數不僅沒減少，反而增加了數倍。佛教、道教不容易確定其具體信教人數，但是「文化大革命」期間有些信徒暗中從事宗教活動卻是個不爭的事實，這在已經出版的一些文學作品、回憶錄、口述史中有大量例證。不少人寧可坐牢甚至殺頭，也不肯放棄宗教信仰。對於這種心理現象如何解釋是一回事，而無論代價多高都有人堅持宗教信仰卻是個不爭的事實。總之，命題I不過是把這個事實予以實事求是的總結歸納而已。

從另一方面來說，命題I也是個邏輯上的內在引申：當政府管制明確禁止全部或某些宗教組織和活動時，那些堅持信奉被禁宗教的人就處在非法的黑市之中。這種情況不僅在「文化大革命」期間存在，改革開放以後也出現了不少非法宗教組織，即使予以嚴厲打擊也屢禁不絕。比如，從基督教衍生出來的一個「呼喊派」在二十世紀80年代初期就開始遭到取締和鎮壓，但至今仍然在很多地方活動，更在經受鎮壓之後進一步衍生出了幾個變形的邪教組織——「常受主派」、「主神教」、「東方閃電」等。在宗教黑市中，除了遭取締的跟基督教有關的一些新興宗教教派以外，還有天主教地下神職人



員，「真佛宗」等佛教異端教派，假冒僧尼、假冒道士和火居道士，「統一教」、「摩門教」和「上帝孩子」等源自海外的各種宗教教派。

命題 II：只要紅市受到限制和黑市受到鎮壓，灰市就必然會出現。

需要指出的是，紅市不是自由市場，紅市上的供給者和消費者都受到一定限制的。目前，修建宗教活動場所的申請常常得不到及時批准，以致很多城市的教堂普遍出現人滿為患的現象。《憲法》第36條規定只有「正常的」宗教活動得到法律保護，但對甚麼是「正常的」宗教活動，卻沒有全國統一的明文規定。在具體執行中，在其它國家視為正常的活動，在中國會被視為不正常；而且在某地視為正常的宗教活動，在另外一個地方卻會被視為不正常。比如，對18歲以下的兒童和青少年進行宗教教育，有的地方允許，有的地方則禁止。種種限制令一些人感覺合法的宗教場所不能滿足其宗教需要。

與此同時，雖然宗教黑市必然會出現，但是從事非法的活動，其風險代價畢竟太高，對於大多數人來說，黑市的高代價是難以承受的。因此，既不能在紅市得到滿足，又不願意進入黑市，人們必將另尋出路，即從事灰市交易。

作為既不合法又非法、既合法又非法的宗教灰市，它包括幾種不同類型的東西：一是合法宗教組織和人員的非法活動。比如，根據中共中央《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

策》(簡稱「十九號文件」)等的規定，宗教活動場所之外不許傳教。但是，親戚朋友在家裡聚會，在家裡設立佛堂，或者開辦素餐館，是合情合理甚至合法的，而這樣的地方可以請合法的宗教神職人員來講話佈道，甚至舉行宗教儀式，實際上可以成為傳播宗教信仰的場所。第二類是地方政府非宗教部門出於政治或經濟的考慮，主持恢復或新建的宗教場所。比如，曾經相當廣泛存在的「宗教搭台、經濟唱戲」的模式用來吸引海外華人的投資，或者上馬宗教旅遊專案。這種現象在二十世紀 90 年代中期一度引起中央的高度重視，發文件制止亂建、濫建寺廟和露天大佛，把修建宗教活動場所的審批權提交到省級政府控制之下。未經批准就已建成的寺廟大多被拆毀，有些則收編歸到佛教協會或道教協會之下。

宗教灰市中第三種類型的東西，是更為廣泛存在的不以宗教的名義所提供的宗教產品和消費。這又可以區分為以文化的名義修建的場所和開展的活動和以科學的名義開展的活動。比如，修復「三皇五帝」的廟祠並組織祭祀活動，開展廟會和薩滿等民俗活動。根據田野調查瞭解，在「三皇五帝」祭祀活動中，當地人常常是把某帝作為靈驗的山神來崇拜的，而參加廟會和薩滿活動，很多人也從中得到宗教情緒的宣洩或滿足。很多地方恢復或新建了民間信仰的大廟小廟，很多生意場所設置神龕，很多城市出現了所謂「算命一條街」等等。一度廣泛流行的特異功能和氣功也在一定程度上滿足了人們的宗教需求，其中很多是以人體科學研究或保健的名義獲得某種形式的合法性的。在不少地方，氣功協會曾經是在科技協會或體育主管部門登記註冊的。

顯然，宗教灰市中包括了很多算不上宗教的東西，而是些具有一定的宗教特性的東西。不過，從人們的需求和供給這個角度來看，「迷信」等東西其實跟宗教是處在同一個社會子系統中運作和競爭的。要想把握中國宗教的整體狀況，就不能不把這些東西也納入到這個子系統裡來進行通盤考慮。在西方，這些東西也是宗教社會學的當然研究物件。

命題 III：宗教管制越嚴，宗教灰市越大。

三個宗教市場的大小是由管制的高低決定的。在較少管制的宗教經濟中，公開合法的宗教市場滿足了大多數人的宗教需求，黑市和灰市會很小，甚至可以忽略不計。在高度管制的宗教經濟中，代價



很高的黑市只能有很少的人參與，而受到嚴格限制的紅市則場所數量有限，或者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缺少吸引力。結果，很多人就會進入宗教灰市。

命題 III 可能遭到人們的質疑。在宗教管制最為嚴厲以至達到禁絕程度的「文化大革命」期間，一切超自然的信仰行為，包括所謂「封建迷信」，都受到禁止，難道那時也有宗教灰市嗎？遑論宗教灰市很大呢？對此的回答是肯定的。人是有多種需求的動物，而人們的精神需求或宗教需求是不能長期壓抑或得不到滿足的。有意無意之間，人們總會消費宗教產品，或進行宗教表達，必要時會表現出極大的創造性。在「文化大革命」期間，雖然一切宗教和所謂「封建迷信」都受到禁止，但正是在那個時期，對於毛澤東的「個人崇拜」達到了極為普遍和狂熱的程度，在對「人民的大救星」和「心中最紅最紅的紅太陽」的崇拜中，很多人創造性地宣洩了其宗教情感，創造性地滿足了其宗教需要。

在毛澤東崇拜退潮之後，二十世紀的 80 和 90 年代，全國掀起了此起彼伏的氣功熱。曾經流行一時的絕大多數氣功流派在 1999 年之後被迫停止了公開活動。少數人堅持暗中修煉，即走入了宗教黑市；有些人放棄氣功而皈依了宗教，即進入了宗教紅市；但更多的人另尋出路。結果，在進入二十一世紀後，中國社會出現了生活再巫術化或世界的再魔魅化(re-enchantment)，大眾流行「迷信」此起彼伏、波濤洶湧：易學預測、拆字改名、風水數術、算卦看相、「巫毒娃娃」、「寡婦年」避免結婚、「金猴年」繁堆生子……

在高度宗教管制之下，宗教灰市是巨大的，而

且是最不穩定的。一旦有些灰市的供應商被驅離之後，空出來的需求區位就會有新興起的供應商變換名義進入這個市場，去填充市場空檔。同時，宗教灰市也是最難以管理的，因為其中的參與人員和行為是既不合法又不非法(沒有明確的宗教法律法規管轄)，或者是既合法又非法，合某些法(非宗教法規)而不合另外一些法(宗教法規)。

總結宗教三色市場的三個命題，我們可以這樣說：加強宗教管制帶來的不是宗教的減低或減少，而只能導致宗教市場更加複雜化，即形成三個宗教市場。雖然對於正式的宗教組織的參與會減少，但是其它形式的宗教性的表達會相應增加，結果是造成一個龐大的和非常不穩定的宗教灰市。宗教灰市的現實表明，宗教管制的實際效果總是非常有限的。

二、三色市場的互動

三色市場各自內部都有其獨特運作機制，而三個市場之間也存在消長轉換。原本在宗教黑市或宗教紅市中的組織、信眾和活動可以轉入灰市，原本在宗教灰市里的也可以轉入紅市或黑市。管制越嚴，灰市越大；相應地，降低管制，黑市、灰市減少，宗教紅市就會增加。

從對於目前狀況的初步瞭解來看，中國的宗教灰市依然非常龐大，而且變動最多。首先，各種民間信仰或「迷信」普遍存在，此起彼伏，難以制止。其次，民間信仰寺廟不斷出現，以各種形式謀得一定的合法性。比如，實行「雙名制」——既合法地登記為民間文化民俗「博物館」，又在所組織的活動中尋求宗教情感的宣洩和表達，或者既是「老年人活動中心」，又是供人參拜的「佛堂」。再次，在紅市里的合法宗教組織和個人的非法行為，似乎有增加趨勢。比如，在佛教協會拿到出家證的人在市井民房中傳揚佛教，「三自」教會的牧師到未登記的家庭聚會點去講道，天主教愛國會屬下的主教和神父暗中取得梵蒂岡的批准等等。

最後，原本在黑市的宗教組織和信徒好像也在趨向灰色化。比如，未登記的基督教家庭聚會逐漸從遭受驅散取締轉為得到默許。如果這種從黑市到灰市的轉化，反映了宗教管理者的一種新的嘗試，這或許暗示從黑市經灰市進而引入紅市的一種漸進

努力吧！

三、宗教三色市場的普遍性

任何一個理論之成為科學的理論，都應該不僅只能夠解釋一個社會中的狀況，而且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宗教三色市場不僅在當代中國存在，實存於古今中外的大多數社會之中。在前蘇聯東歐國家，紅市和黑市是存在的，灰市也是存在的，儘管因為缺少灰色市場這個科學概念而對相關現象缺少研究。比如，宗教灰市在當年的波蘭也存在，其主要表現形式是合法的天主教主教、神父和信眾所從事的非法活動，包括政府所不願看到的一些朝拜、千禧年九天祈禱大會等。

在宗教受到高度管制的中世紀歐洲，在壟斷的天主教會紅市之外，有遭受鎮壓的異端和胚根教(或稱為異教，paganism)黑市，更有廣泛存在的大眾(popular)宗教實踐灰市。對於這種灰色市場行為，官方天主教會和政府常常感到很棘手。天主教宗教裁判所作的壓制越狠，宗教灰市越大。宗教灰市是天主教佔統治地位的中世紀歐洲所未曾解決的難題。同樣，以天主教為主的當代南美諸國也有龐大的宗教灰市。

傳統的東亞社會也存在高度的宗教管制，不僅有明顯的三色市場存在，更重要的是，在現代化過程中，日本、韓國、中國的台灣等國家和地區，都曾經在某個時期湧現出了大量的新興宗教。這是因為它們以往的高度宗教管制造成了龐大的灰色市場，成為了新興宗教興起的肥沃土壤。在前現代社會階段，政府曾經「不惜一切代價」地鎮壓和取締黑市和灰市中的宗教組織、信眾和活動。而在現代化過程中，由於那樣的宗教政策和措施在政治、經濟、文化道德方面的代價太高，而被迫放棄使用，從而導致在一定時期內新興宗教蓬勃興起的狀況。這也許是社會發展的一個不可避免的階段。隨著整個宗教市場的自由開放競爭機制的建立，理性化發展逐漸成為主流，宗教市場也就日益趨向穩定的秩序化發展，而非常奇異的新興宗教也就不可能佔很大的市場份額。

甚至在美國也能找到灰色市場。很多非主流宗教採取了靈活的傳教策略，比如，以健康科學面目出現的瑜伽和禪修中心，以移民少數民族文化面目

出現的宗教慶典。不過，在宗教市場非常發達完善的美國，雖然世界上所有的宗教幾乎都可以在那裡找到信徒，但是所有奇異宗教的信徒總數一直是非常小的。在公平理性的市場規則下，正統理性的宗教在競爭中自然會勝出，佔領大多數市場區位。所以說，正統宗教是奇異宗教的天敵。只要宗教市場理順了，正統宗教得到了良好發展，那麼政府不用出面，這些宗教團體自然就會成為打擊奇異宗教的主力軍。比如，來自韓國的「統一教」等新興宗教曾經興盛一時，「統一教」教主文鮮明在二十世紀70年代到美國傳教時，一度吸引了眾多信徒，他為數千對甚至上萬對男女進行隨意配對的主婚儀式，引起美國社會和政府的震驚。然而在正統宗教的有力競爭和批評聲中，儘管該教至今仍被允許合法存在，但在美國社會中已經沒有很大的影響了。這說明宗教市場發揮自律調節作用，會達到社會的和諧、健康發展。可以說，在美國，是公平的自由競爭給宗教市場帶來宗教的理性化發展，帶來社會的和諧、穩定、秩序。

宗教的三色市場在古今中外很多社會中廣泛存在。宗教管制越嚴，宗教灰色市場也就越大，新興宗教就越有可能興盛，從而帶來社會的不穩定。灰色市場的存在及運作機制，顯示宗教管制效果的局限並不是以人們的主觀努力為轉移的。

雖然宗教三色市場廣泛存在，但是對於各個市場的具體運行機制和動力學，還有很多值得深入探究的東西。本文所提出的幾個命題和論述只是拋磚引玉，希望有更多的學者對宗教現象及其變化運行規律進行實事求是的社會科學研究，從而使得我們對於宗教有越來越深入的科學認識。

註釋：

1. 此文英文論文中提供了更詳細的數據和資料，獲美國社會學會宗教社會學分會 2006 年度唯一傑出論文獎。
2. 羅廣武《1949-1999 新中國宗教工作大事概覽》(北京：華文出版社，2001)。

(作者任教於美國普度大學社會學系。本文原刊於《中國人民大學學報》2006 年第六期，全文亦見於「鳳凰電視」網頁。因篇幅關係，蒙作者允准，由編者加以刪減，並經作者過目。)